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方平先生的书面辞职书,肖方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方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方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肖方平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2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4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绿色食品公司、汽轮智造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已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本次拟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000万元,已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拟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绿色食品公司以权属于其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8037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汽轮智造公司”)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汽轮智造公司以权属于其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053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绿色食品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GORDON CHEN

6、经营范围:收购、销售、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食品加工;销售、培育:树苗;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配送;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主要股东: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909.91 | 4874.64 |
| 负债总额 | 84.20 | 102.53 |
| 其中:银行贷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84.20 | 102.53 |
| 净资产 | 4825.71 | 4772.11 |
|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99.73 | -53.60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绿色食品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汽轮智造公司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3、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丹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主要股东:汽轮智造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999.86 | 6949.53 |
| 负债总额 | 1001.51 | 16.19 |
| 其中:银行贷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1001.51 | 16.19 |
| 净资产 | 2998.35 | 6933.34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65 | -65.01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汽轮智造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一)绿色食品公司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绿色食品公司以权属于其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8037号】进行抵押。该项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汽轮智造公司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汽轮智造公司以权属于其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053号】进行抵押。该项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绿色食品公司及汽轮智造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绿色食品公司及汽轮智造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3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绿色食品公司及汽轮智造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绿色食品公司及汽轮智造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1-066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在2021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平湖(保)字01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工行平湖支行依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二)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明细如下:

| 申请日期 | 汇票票面金额(万元) | 担保保证金比例 | 出票日期 | 汇票到期日 | 张数 |
|---|---|---|---|---|---|
| 2021年9月27日 | 1,000 | 40% | 2021年9月27日 | 2022年3月27日 | 2 |
| 2021年9月27日 | 800 | 40% | 2021年9月27日 | 2022年3月27日 | 1 |
| 2021年9月27日 | 700 | 40% | 2021年9月27日 | 2022年3月27日 | 1 |

弘欣热电与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全部用于担保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公司及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 (人民币2,1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2”及“(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发银行嘉兴分行和弘欣热电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8,998.88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5,413.2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09%、9.54%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1年平湖(保)字01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3、弘欣热电公司2021年9月27日向广发银行嘉兴分行提交的《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

4、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5、编号为“(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2”及“(2021)嘉银字第000060号-担保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8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21年8月,重庆氨纶与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涪地交易出[2021]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9月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 重庆氨纶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21(涪陵)第25号),并完成了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

1.证书号: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49785号

2.权利人: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涪陵区白涛镇新立村四社、官桥村三社、石门村三社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188735平方米

9.使用年限:2071年9月13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推进公司“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将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厚的利润回报。

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2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电安第斯公司股东贷款转为资本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转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王世平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独立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部不再与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独立设置,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不再承担审计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转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持有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第斯”)70.03%股份,Cya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Cyan”)、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 “Magenta”) 和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LLAMAS”)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9.99%、9.99%、9.99%的股份,长电安第斯拟向其全体股东发行新股, 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贷款本息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长电安第斯股份。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长电安第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 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及节约税费, 改善长电安第斯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长电安第斯的财务费用,有助于长电安第斯可持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电安第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持有70.03%、9.99%、9.99%、9.99%的股份。长电安第斯拟向其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贷款本息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长电安第斯股份, 其中长电国际拟以股东贷款形成的本息金额为2,353,989,194美元债权认购2,353,989,194股普通股,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以股东贷款形成的本息金额为335,803,970美元债权认购335,803,970股普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在长电安第斯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长电国际持股70.03%,Cyan、Magenta和LLAMAS各持股9.99%。

本交易中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债转股未超出长江电力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日、10月16日披露的《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 该部分债转股不属于新的投资事项;本交易中Cyan、Magenta和LLAMAS债转股涉及的承接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的债权来自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电国际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投资及转让股东贷款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9月17日、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56、2020-078),该部分债转股未产生新增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除前述已审批的对外投资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外, 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将为完成对秘鲁Luz del Sur S.A.A公司的强制要约收购而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股东贷款中本息金额共463,225,367美元的部分转为长电安第斯的资本金,其中长电国际以本息金额为324,396,725美元债权认购324,396,725股普通股,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以本息金额为46,276,214美元债权认购46,276,214股普通股。

Cyan和Magenta是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ACE III”)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ACE III的有限合伙人,持有ACE III 50%的出资额,并持有ACE III普通合伙人50%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Cyan和Magenta 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共同出资20亿元(公司出资6亿元),增资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中除前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批的部分外, 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共同将为完成对秘鲁Luz del Sur S.A.A公司的强制要约收购而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股东贷款中本息金额463,225,367美元的债权进行债转股,其中长电国际拟转股债权本息金额为324,396,725美元,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与前述增资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Cyan和Magenta

1. 关联关系介绍

Cyan 和Magenta 是ACE III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ACE III的有限合伙人,持有ACE III 50%的出资额,并持有ACE III 普通合伙人50%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Cyan和Magenta为公司的关联方。

2. Cyan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Cyan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依据开曼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清洁能源及配电项目投资,其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 19,351.90 | 100% |

(2)Cyan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Cyan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3.69亿美元、净资产额约为1.71亿美元;2020年度,Cyan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0美元、净利润约为163.08万美元。

(3)除与Cyan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Cyan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 Magenta基本情况

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一家依据开曼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清洁能源及配电项目投资,其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 19,351.90 | 100% |

(2)Magenta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agenta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3.69亿美元、净资产额约为1.71亿美元;2020年度,Magenta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0美元、净利润约为163.08万美元。

(3)除与Magenta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Magenta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LLAMAS

LLAMAS(BVI) Investment Limited,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LLAMAS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长电安第斯持有Andes Bermuda Ltd. 公司100%股权以及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约50.00000069%股权,间接持有Luz del Sur S.A.A. 97.14%的股份,持有秘鲁配电等资产。

本次交易前后长电安第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长电安第斯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电安第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341.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50.92亿元人民币;2021年1-6月,长电安第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约为29.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2.3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价格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 长电安第斯全体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贷款本息按1美元比1股的价格共同进行债转股, 交易完成后长电安第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及节约税费,改善长电安第斯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长电安第斯的财务费用,有助于长电安第斯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未导致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长电安第斯公司股东贷款转为资本金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及节约税费,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五届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安第斯公司股东贷款转为资本金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和王世平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95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普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 项目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292,727.82 | 288,899.23 |
| 负债总额 (万元) | 241,320.60 | 233,965.9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 40,988.22 | 47,728.96 |
|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 241,320.60 | 233,965.91 |
| 净资产 (万元) | 51,407.23 | 54,933.33 |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万元) | 856,545.90 | 458,411.60 |
| 利润总额 (万元) | 5,992.64 | 4,701.47 |
| 净利润 (万元) | 4,612.59 | 3,526.10 |

注: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1年9月23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普陀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二)2021年9月23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十笔,其中已到期五笔,尚有未归还授信金额人民币46,995.5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394.77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8,394.7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事项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的通知:德殷投资与陈德军先生签署了《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殷投资将持有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德军先生,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恭之润的通知, 获悉恭之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德殷投资已将持有恭之润100.00%的股权转让至陈德军先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殷投资不再持有恭之润的股权,德殷投资直接及间接通过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93,725,275股,持股比例12.66%。

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股份数额并无变更,累计持有申通快递股份548,632,769股,持股比例35.84%,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鉴于德殷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440,184,424股、持股比例28.76%变更为193,725,275股、持股比例12.66%,控股股东由德殷投资变更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